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氯碱中心PVC装置新增

变压吸附和回收精馏塔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氯碱中心PVC装置新增变压吸附和回收精馏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原则同意在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东）99号进行“氯碱中心PVC装置新增变压吸附和回收精馏塔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VCM回收单元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提高VCM回收单元对VCM物料回收率；新建一套VCM单体精馏装置等。该项目设计新增回收VCM单体86吨/年，精馏VCM单体4万吨/年。该项目总投资86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2.6%。

二、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VCM回收单元不凝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新建1根15米高排气筒（DA055）达标排放；精馏废液焚烧废气经 “余热回收+急冷+盐酸洗涤+降膜吸收+碱洗+烟气再加热+SCR脱硝”装置处理后，由现有2根50米高排气筒（DA028、DA029）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排气筒DA028、DA029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氯乙烯、1,2-二氯乙烷、二噁英类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4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DA028、DA029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表1“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焚烧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DA055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浓度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4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DA055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TRVOC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非焚烧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该项目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控制及事故应急措施，根据报告及设计要求，结合现有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事故水池有效容积足够，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次生和伴生环境影响及污染。

（六）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合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排污口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相关附录中的要求。按照《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旁路管理的通知》要求，你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不应设置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要求设置旁路的，应按上述通知要求向我局报备。

三、该项目建成后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重新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八、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7日